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4 年度業務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整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凱撒廳

出席人員：(如出列席人員簽到表)

主 席：李總經理丁來、黃理事長文田

紀 錄：郭哲安

第 1 案 提案單位：水管公會

案由：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之餘土處理，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向本業承攬商宣導及工程契約之變動，請研議。

說明：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雖該政策主要為營建業及相關廢棄物清運業者為主要政策關係方，而本會會員承攬貴公司外線工程亦有土石方需處理工程項目，卻因非主要利害關係方而缺少政策相關資訊，貴公司為本業事業單位，建請瞭解該政策影響層面並與本會協調以利未來本會會員承攬貴公司工程順利完工。

二、本會會員反映該政策受影響之問題：

(一) 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與現行作業方式是否有所不同？處理之方式是否存在窒礙難行之處？

(二) 建請貴公司詢各縣市土方處理廠市場價格於工程契約內合理訂定土方處理單價以符合承攬商處理成本。

(三) 既有工程案件及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完工，如跨年度至政策實施，貴公司及本業承攬商應如何因應。

台水公司說明：

- 一、 目前本公司土方處理作業方式，大多數為針對開挖之土石方再產製 CLSM 回填，並編列有價剩餘土石方折價費或土石方處理作業費等，亦屬於再生資源利用一環。
- 二、 鑑於因應國家新政策，已函文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執行中案件建議按照執行比例未達 50%，始予以辦理契約變更；另針對少量開挖、緊急性作業、小型貨車申裝 GPS 系統、土資場容量與未來承載能力等等，提出相關建議事項請該署釋疑。
- 三、 另近期亦將邀請相關區管理處、工程處、相關公會及廠商等辦理座談會收集意見，俾利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反映執行困難處，屆時亦請公會協助與會，取得執行上平衡點。

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近期辦理北、中、南三地區相關產業公協會及施工廠商座談會，共同研商政策執行辦法，並彙整實務面困難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持續溝通。

第 2 案

提案單位：台南辦事處

案由：有關貴公司「瀝青混凝土鋪面」鑽心厚度檢驗標準之合理性過於嚴苛，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工程契約之自來水管埋設工程施工說明書(114 年元月版)、第十三章「熱拌瀝青混凝土面層及底層施工說明書」、第六節「品質管制與檢驗標準」、第(七)款「厚度」之規定承攬貴公司工程順利完工。

(一)除路權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平均鑽心厚度達設計厚度，且單顆試體厚度為設計厚 90%(含)至 100%之間者(許可差以內)，視為合格。

(二) 單顆試體厚度為 90%(含)至 100%之間者(許可差以內)，依契約單價扣減所代表區域瀝青混凝土價款數

量之 30%。

二、此規範存過於嚴苛問題說明如下：

- (一) 平均厚度已達設計標準，即已判定合格，不適合再因單顆試體介於允收差範圍內而扣減處分。
- (二) 該規範與工程會及其他國營事業單位之檢驗標準比較，顯然過於嚴苛。
- (三) 未審慎考量瀝青鋪設於實務上會遇到現地路基或洩水坡度的情形而訂定。

台水公司說明：本公司業於 12 月 10 日修編本公司(115 年元月版)工程契約範本會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02742 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相關機關(台電及中油等)施工規範辦理修正，予以刪除上開扣款之規定。

決議：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第 3 案

提案單位：高雄辦事處

案由：建請自來水公司調整「道路挖掘監控系統」單價，以符地方政府(如高雄市政府)高規監管，避免因設備劣質致斷訊遭罰或勒令停工，確保工程順利推動。

說明：地方政府如高雄等地嚴格執行全天候即時監控，斷訊即開罰。惟現行單價嚴重偏低，廠商無法負擔「工業級耐候設備」及「每日專人移動架設」(人力與運輸佔成本 60%)之必要支出。若持續低價，將導致頻繁斷訊，嚴重影響自來水工安考評與搶修進度。經試算，符合規範之基礎成本每日已達 1,625 元。

辦法：

- 一、合理計價：建請參酌實務，例如將高雄地區單價調整為每日 1,950 元(含工業級設備、通訊及人工)，以求落實「零斷訊」。
- 二、獨立編列：搶修或短工期案件，應獨立編列「移動式監控」按日計價，落實專款專用。
- 三、合約調節：既有低價長約建議採「實支實付」或「契約變更」核銷，維持供應鏈穩定，保障搶修量能。

台水公司說明：

- 一、經查為符合職安法規，目前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施

工即時影像傳輸」屬補助性質費用，其內容包含設備租用、架設、電源與通訊傳輸及維運等項目，本公司將請各單位適時檢討合理單價，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關於搶修或短工期，工程預算並未編列「工程施工即時影像傳輸」案件，倘地方路權機關有明確要求，將請各單位檢討監控項目之合理單價，確保符合地方法規、維持工安與施工品質，俾利工程作業順利推動。

三、另如果廠商認為契約單價不符實際市場行情，建議於訂約前提出調整單價需求。

決議：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請台水公司宣導轄下各單位依各地方相關政策適時檢討單價，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4案 提案單位：高雄辦事處

案由：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HDPE))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建議增加南部的訓練地方，以方便南部會員訓練。

說明：

一、為確保自來水施工品質，自來水事業單位在工程施工相關規定中，加入承裝商之技工應接受相關訓練，始得參與施工之規定。

二、目前該講習僅開設桃園班，為免會員車程往返，建請增設南部場地之課程。

台水公司說明：因應工程推展需求，有關 HDPE 管線工程施工人員技能訓練，本公司將積極協調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增設開班事宜。

決議：依台水公司說明辦理。

第5案 提案單位：高雄辦事處

案由：為因應 115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政策」，建請貴公司督導各區管理處工程編列符合市場行情之土石方處理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舉例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該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6 日函頒「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該計畫收受項目僅限於 B1 至 B4、B6、B7 類土石方，且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並應確認無紅火蟻，B5 類須小於粒徑 10 公分，數量管制「每批次進場量不得低於 1,400 立方公尺」，本工程受限於工區開挖及施工順序，無法隨時滿足單次 1,400 立方公尺之直接出土量，且工程出土物並非皆可直接進場粒料，尚需額外進行過篩、分類、暫置等處理程序。

二、因目前契約有價材料未編列土方暫置補助費及清運費等相關費用，致使實際執行成本遠高於原契約價金。請貴公司辦理契約變更增加並調整工項與費用，以利工程推動。

台水公司說明：併同第 1 案討論。

決議：同第 1 案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5 年 3 月 5 日實施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收費標準表」請協助宣導水管公會會員。

說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版「用戶進水管新(改)裝工程費收費標準表」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函水管公會，水管公會於 12 月 10 日函轉各辦事處向轄屬會員宣導公告，並於本次業務座談會議進行簡報報告。

決議：請水管公會協助登載於公會網站、刊物公告全體會員，並於明年度(115 年)3 月份水管公會各辦事處會員會議中，由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派員進行簡報及宣導，以利水管公會會員瞭解本案用意及新規。